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113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4,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8月17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申购了共融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26期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7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额	理财产品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共融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2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500	人民币	2021年8月18日	2021年11月17日	6,500	3.25%	52,667.0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1,500.00	13,000.00	576,552.96	8,500.00
合计		21,500.00	13,000.00	576,552.96	8,500.00

最近12个月内自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500.00
最近12个月内自单日最高投入金额距最近一年净利润率(%)	14.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率(%)	1.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500.00
总理财额度	24,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114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76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杨丙生致歉并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副总经理杨丙生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84%)。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杨丙生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序号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集中竞价	2021-11-16	53.14	34800	0.0102
2	集中竞价	2021-11-17	53.62	112800	0.0330

2、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3日,杨丙生先生之配偶毕艳春女士在操作本人证券账户时,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200股,次日发现买入后即卖出,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成交金额(元)
2021年11月3日	09:58:13	证券买入	200	51.73	10346
2021年11月4日	13:38:56	证券卖出	200	54.58	10916

毕艳春女士因误操作,造成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3、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11月17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54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独立董事董安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对授予的限制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27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事项说明及审核意见的公告》;同时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1月3日。
2.授予数量:354万股。
3.授予人数:9人。
4.授予价格:7.5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股权激励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份限制性股票,合计20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由374万股调整为354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永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5.6497%	0.0491%
2	张崇玉	财务总监	30,000	3.4746%	0.0737%
3	郭珂	副总经理	240,000	6.7797%	0.0598%
4	王敏	副总经理	1,200,000	33.8983%	0.2946%
5	周咸宁	副总经理	1,000,000	28.2486%	0.2455%

三、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各原材料、人工、运输、能源等成本持续上涨,为更好地回馈经销商、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促进行业发展,经公司研究决定,对部分速冻米面制品及速冻水饺制品的促销政策进行调整或对经销价进行上调,调价幅度为3%-10%不等,新价格自2021年12月1日起按各产品调价通知执行。

本次部分产品调价可能对市场销售造成一定影响,调价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82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7期45号41天
●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2月30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9,130,9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7,737,764.2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272,176.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7,465,587.66元。

2021年4月1日,在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7,000,000.00元(含税)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0,737,764.22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后,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制度。截至2021年4月19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700,737,764.22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室内轮式智能巡检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867.92	441.12
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室内智能巡检操作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25.93	572.67
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消防巡检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279.92	745.40
补充流动资金	7,572.79	-
合计	69,746.56	1,759.19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7期45号41天
金额(万元)	13,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3.35%
预期收益金额(万元)	45.16
产品期限	41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控制措施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申购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申购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前三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09,322.86	-19,668,682.60

(二)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7,035.9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1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76.31%,公司本次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

杨丙生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77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毕松岭先生、副总经理邵建军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19%)。

公司于近日收到毕松岭先生、邵建军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松岭先生、邵建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毕松岭	集中竞价	2021-11-15	54.45	20700	0.0061
	集中竞价	2021-11-16	53.16	70600	0.0207
	集中竞价	2021-11-17	53.46	93400	0.0274
邵建军	集中竞价	2021-11-18	54.42	148028	0.0434
	集中竞价	2021-11-15	54.23	49300	0.0144
	集中竞价	2021-11-16	53.18	39600	0.0116
邵建军	集中竞价	2021-11-17	53.25	78000	0.0207
	集中竞价	2021-11-18	53.75	125303	0.0367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自相应股权激励授予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年11月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4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3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1月9日止,贵公司9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认购限制性股票3,540,000股,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26,550,000.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3,54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3,010,0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1,086,221.6万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1月17日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3,540,000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级子公司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苏尼特左旗嘉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日前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出具的关于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同意建设苏尼特左旗嘉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尼特左旗11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项目单位为苏尼特左旗嘉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左旗境内。
三、项目选用规格为11MW,选用单机容量5.5MW风电机组2台,配套工程包括新建一座35千伏开关站,配套输电线路,场内外集电线路等。
四、项目总投资为6,8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36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为银行贷款。
五、项目予以核准后,必须于2022年12月底前建成并网,如未按规定时间并网,盟能源主管部门将予以废止。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123
债券代码:11030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苏尼特左旗嘉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日前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出具的关于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同意建设苏尼特左旗嘉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尼特左旗11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项目单位为苏尼特左旗嘉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左旗境内。
三、项目选用规格为11MW,选用单机容量5.5MW风电机组2台,配套工程包括新建一座35千伏开关站,配套输电线路,场内外集电线路等。
四、项目总投资为6,8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36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为银行贷款。
五、项目予以核准后,必须于2022年12月底前建成并网,如未按规定时间并网,盟能源主管部门将予以废止。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7期45号41天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期限:41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4、起息日:2021年11月19日
5、到期日:2021年12月30日(遇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6、计息方式:实际天数/360
7、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9、观察水平:1:期初价格+0.09000
观察水平2:期初价格-0.00910
10、期初价格:基准日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11、基准日:2021年11月19日
12、观察日:2021年12月28日

13、产品收益计算:产品年化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
R为到期日期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1,R为1.65%(预期最低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2,且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1,R为3.05%;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1,R为3.35%(预期最高收益率)。

14、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产品正常到期的情况下,当本产品挂钩标的在观察日只满足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率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回本金全部认购资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产品收益。

15、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非经银行同意,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客户提前终止。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的波动挂钩或与其实际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85,634,244.57	3,009,301,051.61
负债总额	448,207,424.62	580,147,30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3,310,740.23	2,397,554,179.59
货币资金	332,226,278.12	170,359,429.52

(二)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7,035.9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1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76.31%,公司本次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

杨丙生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77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毕松岭先生、副总经理邵建军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19%)。

公司于近日收到毕松岭先生、邵建军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松岭先生、邵建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毕松岭	集中竞价	2021-11-15	54.45	20700	0.0061
	集中竞价	2021-11-16	53.16	70600	0.0207
	集中竞价	2021-11-17	53.46	93400	0.0274
邵建军	集中竞价	2021-11-18	54.42	148028	0.0434
	集中竞价	2021-11-15	54.23	49300	0.0144
	集中竞价	2021-11-16	53.18	39600	0.0116
邵					